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副总经理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徐建新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德勇 _____

孙聆东 _____

章卫东 _____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 月 日